

#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

川文职院〔2016〕9号

---

##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室、委)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号)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将2016年清明节放假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放假调休时间

1. 2016年4月4日放假，与周末联休。
2. 2016年4月1日下午1:30上课，3:00放学。4月4日晚7时，学生返校上晚自习。

### 二、节假日期间工作安排

1. 放假前，各部门须认真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他们学习有关安全知识，并要求每位学生将放假时间告诉家长。师生离校应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共秩序。严禁搭乘非法营

运车辆，严禁做有损学院声誉的事。

2. 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值班人员须按时到岗，作好值班记录。带班院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校园假期安全稳定。

3. 做好未离校学生情况统计，切实加强未离校学生管理和宿舍管理，严禁异性逗留宿舍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4. 师生离校时，个人贵重物品必须自行保管，并关好门窗和水电。师生必须按时返校，并确保返校途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

2016年3月29日

---

抄 送：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。

学院办公室

2016年3月29日印发